

云南省社会保险局文件

云社险通〔2023〕4号

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领取养老、 工伤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社会保险中心，单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工作，着力解决参保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“堵点难点”问题，推动提升社会保险服务质效。现就进一步优化领取养老、工伤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（以下简称领待资格确认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领待资格确认周期

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确认周期调整为12个月，任一自然年度只需开展一次；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确认周期为6个月，每半年

需开展一次。

二、建立数据共享比对机制

（一）构建“总对总”的数据比对机制。省级按季度提取全省领取养老、工伤保险待遇人员数据，与公安、民政、医保、疾控、司法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，及时发现“假人”骗领、死亡冒领、服刑人员违规领待等问题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误支风险。

（二）探索“点对点”的数据比对机制。各级根据本地实际，积极与交通运输、医保、医院、银行、邮政等部门协商，定期获取领待人员生存状态有效数据，主动开展数据比对，核实当期领待人员是否具备领待资格，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转变作风提升服务质效

（一）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资格确认工作，各级各地不得变通。若地方出现自行调整资格确认周期、要求领待人员增加认证频次或要求领待人员提交承诺书材料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问责，并在州市年底考核予以相应扣分。

（二）各级要坚持数据赋能，努力实现“寓认证于无形”。各地要及时建立数据共享比对机制，全面开展领待人员数据比对。通过数据比对核实的具备领待资格数据，与多渠道获取的线下认证结果、通过手机 APP 实施的自助认证结果具有同等效

力。在系统中标识为具备领待资格的人员，在一个资格确认周期内无需重复认证。

（三）各级要坚持“寓认证于服务”的理念，除在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提供认证服务外，主动协同参保单位、街道社区、乡镇协办所等部门，积极对接与社保实现合作的邮政、银行等第三方机构，充分发挥社保服务先锋队执行力优势，以组织活动、走访慰问、送温暖送爱心等方式开展现场认证服务，全方位让领待人员感受到关心关爱。

（四）审慎对待疑似丧失领待资格人员，停发待遇前必须核实。对于在一个资格确认周期内始终未出现资格确认数据的领待人员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必须采取措施核实是否具备领待资格，确认丧失领待资格后方能停发待遇，无核实措施不允许直接停发待遇。对于数据比对结果为疑似丧失领待资格的人员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系统标识先暂停发放待遇，必须采取措施核实是否具备领待资格，确认丧失领待资格方能正式停发待遇。

本通知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。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